

飯店住宿條款

國家振興第 416 號 1985 年 12 月 23 日
2001 年 1 月 24 日
2007 年 10 月 23 日
2010 年 4 月 22 日
最終修改 2011 年 9 月 1 日

（適用範圍）

第 1 條 本飯店和住宿旅客之間簽訂的住宿契約及與此相關之契約，依照本條約之規定事項，至於本條約無規定之事項，依照法令或一般確定的習慣。

2. 本飯店在不違反法令及習慣的範圍內按照特約時，不受限於前項之規定，該特約優先適用。

（住宿契約之申請）

第 2 條 欲向本飯店申請住宿契約者，請向本飯店聲明以下事項。

- (1) 住宿者姓名
- (2)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
- (3) 住宿費用（原則上依照附表 1 的基本住宿費用。）
- (4)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須之事項

2.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內超過第 2 款之住宿日期，聲請繼續住宿時，本飯店以其聲請的時間點，作為住宿旅客申請了新的住宿契約處理。

（住宿契約之成立）

第 3 條 住宿契約於本飯店承諾前條之申請時成立。但證明本飯店沒有承諾時，不在此限。

2. 住宿契約依照前項之規定成立時，以住宿期間（超過 3 天者以 3 天計算）的基本住宿費為限，在本飯店指定的日期之前，支付本飯店規定的申請費。

3. 申請費先抵扣住宿旅客最後該支付的住宿費用，發生適用於第 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的情況時，按照違約金、賠償金的優先順位抵扣，如有殘額，於按照第 12 條之規定支付費用時返還。

4. 住宿旅客未按第 2 項之規定於本飯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請費時，住宿契約失去其效力。但僅限於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日期時，本飯店告知住宿旅客該意旨。

（不需要支付申請費的特約）

第 4 條 儘盡有前條第 2 項之規，本飯店有時接受特約，不需要在契約成立後支付該項的申請費。

2. 承諾住宿契約之申請時，本飯店沒有要求支付第 2 項之申請費及沒有指定該申請費之支付日期時，當作不接受前項之特約處理。

（拒絕簽訂住宿契約）

第 5 條 本飯店在以下情況下，有時不接受住宿契約之簽訂。

- (1) 住宿之申請不依照本條約時。
- (2) 客滿而沒有空房間時。
- (3) 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，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時。
- (4) 欲住宿者符合以下 1) 至 3) 的情況時。
 - 1) 《防止暴力團成員不法行為等的法律》（1991 年法律 第 77 號）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的暴力團（下稱「暴力團」）、該條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的暴力團成員（下稱「暴力團成員」）、暴力團准構成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
 - 2)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
 - 3)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
- (5) 欲住宿者做出了給其他住宿旅客帶來麻煩的言行時。
- (6) 欲住宿者顯然帶有傳染病時。
- (7) 在住宿方面進行暴力性要求，或者要求本飯店負擔超出住宿的合理範圍時。
- (8) 因天災、設施故障、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導致無法住宿時。
- (9) 符合兵庫縣 條例 第 10 條之規定時。

（住宿旅客的契約解除權）

第 6 條 住宿旅客向本飯店聲請，得解除住宿契約。

2. 本飯店依該歸責於住宿旅客之事由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（本飯店依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指定申請費之支付日期，要求該支付的情況下，住宿旅客在該支付前解除住宿契約除外。），依照附表 2 揭示之內容，收取違約金。但如本飯店（旅館）接受第 4 條第 1 項之特約，則僅限於接受該特約時，本飯店（旅館針對住宿旅客於解除住宿契約時的違約金支付義務，）告知住宿旅客。

3. 住宿旅客沒有連絡，且在住宿日當天下午 8 點（事先明示預定抵達時間時，超過該時間 小時的 2 時間）仍未抵達時，本飯店有時會視住宿旅客解除該住宿契約處理。

（本飯店的契約解除權）

第 7 條 本飯店在以下的情況，有時會解除住宿契約。

- (1) 住宿旅客在住宿方面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，或經確認做了該行為時。
 - (2) 住宿旅客符合以下 1) 至 3) 的情況時。
 - 1) 暴力團、暴力團成員、暴力團准構成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
 - 2)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
 - 3)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
 - (3) 住宿旅客做出了給其他住宿旅客帶來麻煩的言行時。
 - (4) 住宿旅客明顯傳染病時。
 - (5) 在住宿方面進行暴力性要求，或者要求本飯店負擔超出住宿的合理範圍時。
 - (6)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導致無法住宿時。
 - (7) 符合兵庫縣 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時。
 - (8) 在寢室的睡上抽菸、對消防設備等惡作劇，不遵從其他本飯店規定的使用規則之禁止事項（僅限於預範火災上必須之事項。）時。
2. 本飯店基於前項之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，不收取住宿旅客尚未接受提供的住宿服務等之費用。

（住宿之登記）

第 8 條 住宿旅客於住宿日當天，在本飯店的櫃檯登記以下事項。

- (1) 住宿旅客的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住址及職業
 - (2) 如為外國人，則登記國籍、護照號碼、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
 - (3) 退房日及預定退房時間
 - (4)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須之事項
2. 住宿旅客欲以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夠代替貨幣之方法支付第 12 條之費用時，請事先於前項登記時出示。

（客房的使用時間）

第 9 條 住宿旅客能夠使用本飯店的客房之時間為下午 3 點至隔天早上 10 點止。但連續住宿的情況下，除了抵達日及退房日之外，得全天使用。

2.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本飯店有時接受該項規定之時間外的客房使用。以下情況收取追加費用。

- (1) 超過 3 小時以內，相當於房間費用的 30%
- (2) 超過 6 小時以內，相當於房間費用的 60%
- (3) 超過 6 小時以上，相當於房間費用的 100%
- (3. 前項之相當於房間費用的金額為基本住宿費用的 70%)

（使用規則之遵守）

第 10 條 住宿旅客於本飯店內，需遵照本飯店規定並揭示於飯店內的使用規則。

（營業時間）

第 11 條 本飯店的主要設施等之營業時間如下，其他設施等之詳細營業時間於櫃檯手冊、各處的揭示、客房內的服務目錄中介紹。

- (1) 櫃檯・出納等的服務時間：
 - a. 門限 夜裡 12 點
 - b. 櫃檯服務 從上午 7 點 00 分開始下午 10 點 30 分
 - (2) 餐飲等（設施）服務時間：
 - a. 朝食 從上午 7 點 00 分開始上午 9 點 00 分
 - b. 午餐 從上午 11 點 30 分開始下午 3 點 00 分
 - c. 晚餐 從下午 6 點 00 分開始下午 9 點 30 分
 - d. 其他餐飲等
 - 前廳咖啡室 從上午 7 點 30 分開始下午 5 點 30 分
 - 酒吧 從下午 8 點 00 分開始上午 0 點 00 分
 - 拉麵店 從下午 8 點 00 分開始上午 0 點 00 分
 - (3) 附帶服務設施時間：
 - 土產店 從上午 8 點 00 分開始下午 10 點 00 分
 - 遊戲區 從上午 7 點 00 分開始下午 11 點 00 分
2. 前項的時間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有時會臨時變更。該情況下，會以適當的方式通知。

（費用的支付）

第 12 條 住宿者該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，依照附表 1 所揭示的內容。

2. 以貨幣或本飯店認同的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夠代替的方法，在住宿旅客退房時或本飯店請求付款時，在櫃檯支付前項的住宿費用等。

3. 本飯店提供住宿旅客客房，且能夠使用之後，即使住宿旅客無端不住宿，仍要收取住宿費用。

（本飯店的責任）

第 13 條 本飯店在履行住宿契約及其相關的契約，或因不履行這些契約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損害時，賠償其損害。但因非該歸責於本飯店之事由時，不在此限。

2. 本飯店為了因應萬一火災等意外發現時，投保了旅館賠償責任險。（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置）

第 14 條 本飯店無法按照契約提供住宿旅客客房時，經住住宿旅客的同意，盡可能按照同樣的條件，和其他住宿設施交

涉。

2.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本飯店無法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時，支付住宿旅客相當於違約金金額的補償金，其補償料充當損害賠償額。但關於無法客房，沒有該歸責於本飯店之事由時，不支付補償金。

（寄託物等的處置）

第 15 條 住宿旅客寄放櫃檯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，產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時，除了不可抗力之情況之外，本飯店賠償其損害。但現金及貴重物品在本飯店尋求明白告知其種類及價格之情況下，但住宿旅客不為之時，本飯店賠償其損害之上限為 30 萬日圓。

2. 住宿旅客帶進本飯店內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沒有寄放在櫃檯，因本飯店的故意或過失，產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時，本飯店賠償其損害。

但住宿旅客沒有事先明白告知種類及價格，除了本飯店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況之外，本飯店賠償其損害之上限為 30 萬日圓。

（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）

第 16 條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達本飯店之情況下，僅限於本飯店在其抵達之前同意，負責保管，並於住宿旅客在櫃檯辦理住房手續時交付。

2. 住宿旅客在退房之後，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放在本飯店忘了帶走之情況下，確定其持有者時，本飯店會跟該持有者連絡，並且尋求其指示。

但沒有持有者的指示或持有者不明確時，包含發現日在內保管七天，然後交給最近的警察署。

3. 關於前 2 項之情況下，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，本飯店的責任為第 1 項之情況下，以前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準，為前項之情況下，以該條第 2 項之規定為準。

（停車的責任）

第 17 條 住宿旅客使用本飯店停車場之情況下，無論如何寄放車輛鑰匙，本飯店只出租車位，不負車輛之管理責任。但在管理停車場，因本飯店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時，負責其賠償。

（住宿旅客的責任）

第 18 條 因住宿旅客的故意或過失，使本飯店蒙受損害時，該住宿旅客對本飯店賠償其損害。

附表 1 住宿費用等的明細（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）

		明 細
住宿旅客該支付的總額	住宿費用	① 基本住宿費（房間費用（及房間費用+早餐等的餐飲費）） ② 服務費（①× 15%）
	追加費用	③ 追加飲食（包含在①的除外） ④ 服務費（③× 15%）
	税金	a 消費稅 b 泡湯稅

備註 1 基本住宿費依照揭示於櫃檯的收費表。

2 兒童價格適用小學生以下，提供相當於大人的餐點和寢具等時，收取大人價格的 70%，提供兒童餐點和寢具時，收取 50%，只提供寢具時，收取 30%。

不提供寢具及餐點的幼童，1000 日圓收取。

附表 2 違約金（第 6 條第 2 項）……旅館專用

收到解除 契約通知 的日期 契約申請人數	不 住 宿	當 天	前 一 天	2 天 前	3 天 前	5 天 前	6 天 前	7 天 前	8 天 前	1 4 天 前	1 5 天 前	3 0 天 前
14 人以下	100%	100%	50%	30%	30%							
15~30 名	100%	100%	50%	30%	30%	30%						
31 人~100 名	100%	100%	80%	50%	30%	30%	20%	20%	10%	10%		
101 人以上	100%	100%	80%	50%	50%	30%	30%	30%	15%	15%	10%	10%

- （注）
1. %是針對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率。
 2. 契約日數縮短的情況下，其縮短天數不拘，收取 1 天（第一天）的違約金。
 3. 團體客人（15 人以上）中的一部分解除契約的情況下，人數相當於住宿的 10 日前（那一天之後接受申請的情況下，為接受申請的那一天）的住宿人數 10%（尾數進位。），不收取違約金。